屏東縣政府交通旅遊處公告

主旨:

公告屏東縣政府交通旅遊處為辦理民間團體補助,請符合資格者之民間團體,自114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提出申請,並依照公告事項相關規定辦理。

依據:

屏東縣政府對民間團體補助經費作業要點。

公告事項:

- 一、依照上開規定,請欲提出補助申請者,配合下列事項辦理:
 - (一)申請期間:114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。
 - (二)補助項目: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國內外旅遊推廣等相關費用,並依據本府對民間團體補助經費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辦理。
 - (三)資格條件:

經主管機關立案,從事觀光或旅宿相關推廣之民間團體。

- (四)審查方式:書面審查。
- (五)補助金額上限:

新臺幣350萬元(依據本府對民間團體補助經費作業要點第 四點規定辦理)。

- (六)全案預算金額概估: 新臺幣350萬元。
- 二、申請時請填具「申請單位聲明書」,如申請補助者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、第3條之公職人員或公職人員之「關係人」,應依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,於申請時檢具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【A.事前揭露】」;本機關(單位)於補助行為成立後,將填寫「身分關係事後公開表」,並將該表連同前開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公開於相關網站。
- 三、檢附「屏東縣政府對民間團體補助經費作業要點」、「公職人員 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 揭露表【A.事前揭露】」、「申請單位聲明書」各1份。